附件1

零售企业分等定级工作联络员登记表

单　位	部　门	职　务	姓　名	性别	电　话	传　真	手　机	电子邮箱

注：1. 此表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填写。

2. 省、自治区填写本省区、省会(首府)、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联络员。

3. 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填写本市及市辖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络员。